

印刷采购合同卡片(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印刷采购合同卡片篇一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职工食堂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 1、 蔬菜类；
- 2、 水产类；
- 3、 鸡鸭猪牛羊肉类；
- 4、 禽蛋类；
- 5、 副食调料类等货物。

合同期限：暂定壹年，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3月1日。

二、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三、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 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职工食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失误中毒或名誉损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 4、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职工食堂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四、价格确定

- 1、乙方供应的水产类、鸡鸭猪牛羊肉类、禽蛋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蔬菜类货物价格随行就市，可根据市场价实行浮动。
- 2、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 3、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 4、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采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六、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定点采购。
- 3、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争端的解决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可以向管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该继续履行。

七、其它

-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印刷采购合同卡片篇二

合同名称(产品名称) 采购合同(实用于原料、设备采购)

甲方(买方)：(公司名称)

乙方(卖方)：(公司名称)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商标)： 。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甲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 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 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 分别保管, 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商标): 。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甲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

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或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

产得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资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分合同附件。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外收取。

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售费超过原定标准购，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核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发地点产品的接货单位。

1、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 (1)按政府定价执行;
-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 (3)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

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

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

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执行仲裁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话：电话：

年月日（各方签字盖章）

印刷采购合同卡片篇三

一、采购方：供货方：

1、质量要求：依据gb/t2542—92□gb/t5101—1998检验合格。

2、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

4、付款方式:

5、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6、争议处理方式:

7、合同生效:

合同失效: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二、物料采购合同实例

合同编号: 二司物资九景衢项目部20_ccg- 号

合同名称: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甲 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 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告 知

甲方告知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双方应遵循的程序要求：

一、签订合同的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方公司或经甲方公司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部。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人，必须持有经甲方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以职能部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意向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订。

三、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订经济合同，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合同草案及有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项目部主管及承办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所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负责。

四、甲方项目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须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均为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五、在清算前，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履行结算付款义务。

六、本采购合同的签订，乙方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乙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交由甲方项目部代收后与合同原件一并交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照、资质、资信、财务报表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乙方务必详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作为本合同的审批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审批盖章后 方能生效。

甲方(买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

乙方(卖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jqjxzq-2标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和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名称、品种、型号、规格

1.1 本合同物资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附件一《订货明细表》。

2.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按下列第 2.1.3 、 2.1.4 项执行：

2.1.1 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最新标准或企业具体标

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1.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2.1.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符合甲方施工质量要求(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1.4 甲方和乙方必须共同对材料进行取样送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全项试验，取样试验需达到设计强度。

2.2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3.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计量单位和方：_____ 方。

3.2 交货数量原则上以乙方搅拌站出站销售单据上数量为准，由甲方现场指定收方人员核实签字后生效，若经甲方现场实际收方发现与销售单据上数量不符时，以甲方现场实际量方为准。供货过程中双方对供货数量若有争议，由甲方随机抽取供货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核实，若出现数量不足，本批次供货数量按此抽检缺少比例逐车扣减数量。

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4.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4.2 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

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4.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5. 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数量安排组织生产、

加工和运输，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地点)。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5.2 运输方式及保险：

5.2.1 乙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甲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2.2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人员毁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对周围环境、水流、道路、树木、作物等损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2.3 乙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

6. 验收

6.1 乙方将甲方通知所需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授权的现场材料负责人 彭红波 及现场质检人员 马志龙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确认合格后以过磅(或验方)方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经乙方送货人员复核无误后，现场材料负责人开具收料单据，送货人员签认，乙方送货人员签认应有乙方书面身份确认证明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6.2甲方抽样送检复测以甲方所在工程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甲乙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物资在检测期间存放于甲方场内的保管及仓储费、该部分物资的检验费用、该部分物资相关退场费用。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确认的收料单及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按月(季)向甲方结算货款。

7.2 甲方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后，作为支付的依据。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时，乙方同意延期支付。

7.3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但并不解除乙方对物资该负的质量责任)时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无责。

7.4 合同阶段性货款结算支付比例同时遵循建设单位对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物资结算比例的原则，即物资结算支付的货款不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所支付的对应的工程进度款。

8.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1.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1.3 受业主或建设单位影响调整工程项目计划，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调整相应的供货计划及付款时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履行。

9.1.4 甲方不得以何种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何种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9.2 乙方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2.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2.3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4 乙方在收到甲方物资需求计划后必须按照要求开始供货；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交货日期顺延，如7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10.1.2 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发货，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1.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1.5 其它约定： 无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保证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完成供料，如乙方供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造成的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给甲方造成停工待料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4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同意代为保管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2.5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2.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2.7 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仍可追究乙方质量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8 其它： 无 。

11.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发生不可抗力，则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2.1.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12.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2.1.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3.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无铁路法院的在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并提交甲方合同审查部门盖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 (公章)

审查部门负责人:

订货明细表 (略)

印刷采购合同卡片篇四

采购合同范本是供应方与需求方, 经过双方谈判协商一致同意而签订的“供需关系”的法律性文件, 合同双方都应遵守和履行, 并且是双方联系的共同语言基础。签订合同的双方都有各自的经济目的, 采购合同是经济合同, 双方受“民法典”保护和承担责任。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2□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 _____ □

2□ _____ □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一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

内)_____。

七、交货地点：_____。
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2□_____□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

十二、合同有效期□20xx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20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印刷采购合同卡片篇五

立协议双方：

购货方：_____（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向乙方订购“_____”建筑用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所需钢材的规格、单价详下表

1.1、甲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需调整钢材的品种，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单价。

1.2、甲方规定乙方所供钢材品牌为攀成钢、德胜，若因市场原因导致前两个品牌出现缺货，乙方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供给威钢、达钢两种品牌。

1.3、上述合同单价包含乙方送至甲方人员指定地点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验收标准

2.1、乙方保证钢材质量、规格等达到国家标准及成都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对甲方特别约定之要求亦要完全予以满足。

2.2、钢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对供方所供产品的数量、

2.3、产品几何尺寸的偏差必须在验收规范的要求之内，偏差大过要求的为不合格品，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4、乙方对所供钢材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或满足工地的要求时引起甲方停工带料，甲方可根据当时现场的具体情况，任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进行处理：

2.5.2、因钢材质量和供应不及时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甲方可以在事发当月计算也可在最终结算时一并计算，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6、由于钢材是国家规定的强制性复检物资，因此所进的每批钢材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取样复检，且必须与监理工程师一起，若钢材检验不合格则该批次钢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数量验收

3.1、甲方收货人员对所到钢材的数量按实清点或抽查，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清点的质量规格都符合合同要求的数量为准。清点的数量与乙方的数量有差异时，按本次清点的实际送货量计算本次至上次清点时间之间所送货的数量。若发生两次以上的数量差异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乙方同意以所欠货款为保证，承诺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工作。

3.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实到数量清点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派人抽查，其抽查实到量作为本次计算的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所需品种、数量，以清单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要根据甲方的供应计划组织货物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同时按甲方要求整齐地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

4.2、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_____，当甲方指定收货人不在现场时，甲方另行委托指定收货人。凡非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签署的任何与收货数量相关的文件及所反映的内容甲方均不予承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5.1. 甲乙双方各自出具的“送货单”或“收料单”均不作为结算之依据，过程中的数量统计以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并经甲方核算部门负责人确认的《月度数量统计单》为唯一依据。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办理的《财务结算》为准。

《财务结算》最终价款为：

a□□《送货数量认可单》合计数×对应的材料单价合计数

b□减去已支付货款

c□减去违约金(如果有时)

d□减去应扣除之款项

e□减去因供应方(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各种损失

5.1.3、双方约定：甲方在每批次钢材到施工现场后7天内付给乙方材料款。若因甲方资金原因，甲方可延期付款给乙方，但必须支付乙方资金利息，一个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2个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3个月内付款为每吨每天 元。计息时间

以每批次钢材进场的时间和批量计划为准，且超过一个月又不足两个月的，第一个月以一月内付款应付利息计算，余下天数以两月内付款应付利息计算。(例：供货后第45天付款，甲方应付利息为 吨位×第一个月每吨每天利息×30天+吨位×第二个月每吨每天利息×15天，以此类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对甲方钢材的供应。

5.2、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出具正式普通发票。

第六条：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6.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2、产品送到工地，应随货将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有效《质保书》、《许可证》等提供给甲方。办理上述证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上述证件为虚假或过期证件，则乙方向甲方赔偿不低于壹拾万元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7.2、乙方未按甲方通知送货时间及时供货，由乙方承担甲方停工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拖延7天以上，为了工程的工期，甲方有权另找供应商购买钢材。

7.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4、合同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即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负责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它

9.2、乙方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的资料交项目资料员，并由材料员在收料单或发票上签字说明资料是否已提供齐全，否则可不予付款。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

9.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至结清工程价款之日失效。

9.5、本合同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份，双方各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